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公害污染陳情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

*聯絡人：劉小翠

*聯絡電話：04-22289111#67283

*傳真：04-22181228

*電子信箱：sunny0501@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環境保護單位受理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公害：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二)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人民認為有公害污染或有發生公害污染之虞，而提出陳情公害污染之案件，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不含移轉由他單位(本市所轄區公所除外)辦理之案件。

(三) 被陳情對象：

1.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例如政府機關、學校、學術單位、幼兒園、醫療院所、醫事檢驗院所、軍事機關等。

2. 商業：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包括娛樂、營業場所(如演唱會、卡拉 OK、集會遊行、商店)、餐飲業、流動攤販、市場(如夜市、花市、玉市、跳蚤市場、二手市場、市集)、資源回收業者及公司行號等。

3. 交通工具：不含民眾檢舉汽機車排放黑煙件數。
4. 公共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例如風景保護區、行政文教區、公園、運動場、機場、港口、空地、道路、車站、海洋、河川溪流、灌溉渠道等。
5. 禽畜、養殖業：例如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等。
6.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例如廢棄物處理回收場、污水處理廠、宗教場所、對象不明等。

(四) 陳情事由 (公害污染項目)：

1.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係指空氣中存在污染物，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但不含異味污染物，例如：冒煙或排煙、怠速運轉及粒狀物飛散(含揚塵、粉塵)等。
2. 異味污染物：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污染之氣味，包括生產或作業過程(如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氣體、溶劑等化學物質)、烹飪油煙、燃燒行為與其他，其中燃燒行為如露天燃燒、燃燒稻草、燒香或燒紙錢等，其他如動物異味、廚餘蒸煮異味、施肥、沼氣等。
3. 噪音：具持續性或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且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包括擴音(音響)設備、營建工程、動力機械或作業噪音、機電設備(含家電)與其他，其中機電設備(含家電)如抽風機、馬達、發電機、變壓器等，其他包括交通噪音(如機動車輛、一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航空飛行器等)、室內裝潢、民俗噪音等。
4. 水污染：係指因某種物質、生物或能量的介入，而使水質發生變化，以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人體健康、生活環境，如事業廢水、生活污水、河川與水體污染、繞流與暗管等。
5. 環境衛生：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污染，包括人為影響衛生行為(如亂丟菸蒂或張貼廣告物或噴漆等)、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路面污染與其他，其他如水溝阻塞或污染、冷氣機滴水、動植物影響衛生、社區住家水肥、病媒蚊孳生、公廁、廢機動車輛等。
6. 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污染，包括事業或製程廢棄物、營建廢棄及剩餘混合物、廢輪胎、水肥、斃死禽畜、污泥、廢油、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或廚餘、廢液廢溶劑等非法棄置、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再利用及載運廢棄物未帶聯單等。
7.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例如毒化物、環境用藥、飲用水水質、土壤污染、振動、光污染、行政革新、制度改善、法規建議等。

(五) 同一案件涉及二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仍以一件列計；如涉及二類以上

被陳情對象，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對象最多者在二類以上時)之類。同一案件涉及二種以上公害污染時，按公害污染項目分別列計。詳如下表：

公害污染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單一公害污染 (如：噪音)	二種以上公害污染 (如：異味污染物、水污染)
單一對象 (如：某工廠)	計入該對象所屬類別之該公害污染欄。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該對象所屬類別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二個以上對象，屬同一類 (如：二個對象，均屬商業類)	以一件計入該類對象之該公害污染欄。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該類對象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二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其中一類個數較多 (如：工業(廠)類對象一個、營建工程類對象二個)	以一件計入個數較多之對象類之該公害污染欄。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二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個數最多之對象有二類以上，其中某類對象之公害污染最重大 (如：工業(廠)類、營建工程類對象均有二個，其中工業(廠)類對象之公害污染較重大)	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該公害欄。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一件)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公害污染項目別分

(二) 橫項目：按被陳情對象別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稽查大隊依據環境部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陳情案件為當月份實際承辦之陳情案件數，即含外單位移送至本單位之陳情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外單位之陳情案件。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2-01-01-2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

*聯絡人：劉小翠

*聯絡電話：04-22289111#67283

*傳真：04-22181228

*電子信箱：sunny0501@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環境保護單位受理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公害：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二) 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人民認為有公害污染或有發生公害污染之虞，而提出陳情公害污染之案件，含他單位受理後移辦之案件，不含移轉由他單位(本市所轄區公所除外)辦理之案件。

(三) 被陳情對象：

1.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例如政府機關、學校、學術單位、幼兒園、醫療院所、醫事檢驗院所、軍事機關等。
2. 商業：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包括娛樂、營業場所（如演唱會、卡拉 OK、集會遊行、商店）、餐飲業、流動攤販、市場（如夜市、花市、玉市、跳蚤市場、二手市場、市集）、資源回收業者及公司行號等。
3. 交通工具：不含民眾檢舉汽機車排放黑煙件數。
4. 公共場所：供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例如風景保護區、行政文教區、公園、運動場、機場、港口、空地、道路、車站、海洋、河川溪流、灌溉渠道等。
5. 禽畜、養殖業：例如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等。
6.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例如廢棄物處理回收場、污水處理廠、宗教場所、對象不明等。

（四）陳情事由（公害污染項目）：

1.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係指空氣中存在污染物，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但不含異味污染物，例如：冒煙或排煙、怠速運轉及粒狀物飛散（含揚塵、粉塵）等。
2. 異味污染物：係指足以引起厭惡或其他不良情緒反應污染之氣味，包括生產或作業過程（如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氣體、溶劑等化學物質）、烹飪油煙、燃燒行為與其他，其中燃燒行為如露天燃燒、燃燒稻草、燒香或燒紙錢等，其他如動物異味、廚餘蒸煮異味、施肥、沼氣等。
3. 噪音：具持續性或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且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包括擴音（音響）設備、營建工程、動力機械或作業噪音、機電設備（含家電）與其他，其中機電設備（含家電）如抽風機、馬達、發電機、變壓器等，其他包括交通噪音（如機動車輛、一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航空飛行器等）、室內裝潢、民俗噪音等。
4. 水污染：係指因某種物質、生物或能量的介入，而使水質發生變化，以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人體健康、生活環境，如事業廢水、生活污水、河川與水體污染、繞流與暗管等。

5. 環境衛生：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污染，包括人為影響衛生行為（如亂丟菸蒂或張貼廣告物或噴漆等）、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路面污染與其他，其他如水溝阻塞或污染、冷氣機滴水、動植物影響衛生、社區住家水肥、病媒蚊孳生、公廁、廢機動車輛等。
6. 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以外之廢棄物類公害污染，包括事業或製程廢棄物、營建廢棄及剩餘混合物、廢輪胎、水肥、斃死禽畜、污泥、廢油、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或廚餘、廢液廢溶劑等非法棄置、未依規定清除或處理再利用及載運廢棄物未帶聯單等。
7. 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分類，例如毒化物、環境用藥、飲用水水質、土壤污染、振動、光污染、行政革新、制度改善、法規建議等。

(五) 同一案件涉及二個以上被陳情對象時，仍以一件列計；如涉及二類以上被陳情對象，則計入對象最多或最重大(對象最多者在二類以上時)之類。同一案件涉及二種以上公害污染時，按公害污染項目分別列計。詳如下表：

公害污染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單一公害污染 (如：噪音)	二種以上公害污染 (如：異味污染物、水污染)
單一對象 (如：某工廠)	計入該對象所屬類別之該公害污染欄。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該對象所屬類別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二個以上對象，屬同一類 (如：二個對象，均屬商業類)	以一件計入該類對象之該公害污染欄。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該類對象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商業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二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其中一類個數較多	以一件計入個數較多之對象類之該公害污染欄。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之各該公害污染欄，分別列計一

公害污染項目數 被陳情對象 個數及類別數	單一公害污染 (如：噪音)	二種以上公害污染 (如：異味污染物、水污染)
(如：工業(廠)類對象一個、營建工程類對象二個)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件。 (如：對象為營建工程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計一件)
二個以上對象，屬不同類，個數最多之對象有二類以上，其中某類對象之公害污染最重大 (如：工業(廠)類、營建工程類對象均有二個，其中工業(廠)類對象之公害污染較重大)	以一件計入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該公害欄。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為噪音，計一件)	個數最多之對象類中，公害污染最重大者之各該公害欄，分別列計一件。 (如：對象為工業(廠)類，公害污染項目異味污染物、水污染各一件)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公害污染項目別分

(二) 橫項目：按被陳情對象別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15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環境稽查大隊依據本局上傳環境部「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資料編報。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陳情案件為當月份實際承辦之陳情案件數,即含外單位移送至本單位之陳情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外單位之陳情案件。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92-01-01-2

七、其他事項：無。